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籌組「〇〇促進會」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六八六二六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以「〇〇促進會」發起人身分，連同其他三十一位發起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送件申請籌組上開人民團體。該會於章程草案第一條載明：「本會原定名為『〇〇促進會』，簡稱『外獨會』，....」第二條載明：「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第三條載明：「宗旨以世界人權宣言為準則，促進臺灣住民之間的和諧，維護臺灣人民尊嚴，落實社會正義與政治民主，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上開外獨會之宗旨中主張「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是否屬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四條界定之「政治團體」之範疇，及有無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之規定，產生疑義，乃以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六八六二六一三號函請內政部釋示。
- 三、嗣經內政部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臺內民字第八八〇二二四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查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本案依貴局來函所附『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章程草案』第一條載明團體名稱為『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第三條敘明該會宗旨係『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自與上開法律規定不合。」原處分機關乃參酌上開內政部函釋，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六八六二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規定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第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四十四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臺內民字第八八〇二二四〇號函釋：「.....說明....二、查人民團體法第二條明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本案依貴局來函所附『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章程草案』第一條載明團體名稱為『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第三條敘明該會宗旨係『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自與上開法律規定不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按人類生活隨文化進展之程度而日益擴大，近世文明國家，不僅重視個人生活，亦珍視團體生活。所以，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即保障人民之團體生活而設，其理至明。
- (二) 次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人民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申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不應為不予許可的要件，其不予許可要件之規定應更為嚴謹，對於尚未達到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若為實質審查，僅憑將來發生之可能，即以為准否之依據，易生干預人民集會遊行之情事；該項規定列為事前審查之許可要件，即侵害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權利，此揆諸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函文釋示甚明。
- (三) 復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籌組「○○促進會」，其宗旨中主張「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認與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之規定不合，故未照准申請籌組，此顯與前開司法院解釋之精神相違，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是原處分認事用法確係違法失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籌組之「○○促進會」人民團體，其章程草案第三條載明：「宗旨……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按人民團體法第二條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訴願人申請籌組之「○○促進會」，其章程草案第三條記載之宗旨，是否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既經原處分機關函請人民團體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認其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則原處分機關於審理人民團體設立登記案件適用法規時，自得援引適用該函釋，作為審酌之參考。訴願理由主張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觀其解釋內容，顯係對集會遊行法之相關規定所為之釋示，與本件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案件之法令適用，尚屬有間，訴願理由，尚難採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不同意見書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之規定違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且何謂共產主義？何謂分裂國土？均有爭議 該條文根本無法執行。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